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晓萍

刘孟涛

2018年2月28日